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綉珍

訴訟代理人 陳群顯律師

柯凱繼律師

被上訴人 凱薩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許榮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皇佑律師

林容以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育年律師

被上訴人 昇陽自行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施和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佩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汪漢卿
法 官 陳端宜
書記官 吳祉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